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伯昊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5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3號、113年度偵字第155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賴伯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賴伯昊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105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慶容、鍾謹隆詐取財物，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侵害不同財

01 產法益，該當數個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惟被告僅有一提供  
02 帳戶之行為，其以一行為幫助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  
0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一)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6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公布，自同年6月16日施行，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9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  
12 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均增加減刑之要  
17 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  
18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9 定。本件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  
20 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1 定，遞減輕其刑。

22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23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  
24 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審判中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判  
25 時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又與告訴人陳慶容成立調解，有調  
26 解筆錄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75至76頁），關於其犯後態  
27 度之量刑基礎已生變動，原審不及審酌而為量刑，尚欠妥  
28 適。是本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  
29 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短於思慮，輕易提供本  
31 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作為詐欺取款及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

01 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復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  
02 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金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4 坦承犯行，已與本案2名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及被  
05 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夜市擺攤工作，未婚，平  
06 均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7 （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8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附條件緩刑宣告：

10 (一)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基於不確定  
12 故意而犯本案幫助洗錢犯行，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  
13 已知己過，且與告訴人陳慶容、鍾謹隆均成立調解，有調解  
14 筆錄2份在卷可按（調院偵字第133號卷第5至6頁，本院卷第  
15 75至76頁）。本院審酌被告為偶發之初犯，犯罪後已坦承犯  
16 行，且有心彌補其過錯，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  
17 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  
18 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  
19 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因認  
20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前開對其所宣  
2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2 定，併宣告緩刑2年。

23 (二)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24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預防再犯所為之必  
25 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有明文規定。本院  
26 考量被告本案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其尊重法律，深刻記  
27 取本案教訓，並彌補其犯行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因認就  
28 前揭緩刑宣告，有併課被告以一定負擔之必要。參酌前揭調  
29 解筆錄之約定、告訴人鍾謹隆於本院提出之陳述意見狀（本  
30 院卷第91頁），及被告已分別賠償告訴人陳慶容、鍾謹隆7,  
31 500元、1萬8,000元（本院卷第111、115頁），因認被告於

01 緩刑期間內應給付告訴人陳慶容尚餘之2萬7,500元（計算式  
02 為：約定賠償3萬5,000元－已給付7,500元＝2萬7,500  
03 元），及給付告訴人鍾謹隆尚餘之4萬2000元（計算式為：  
04 約定賠償6萬元－已給付1萬8,000元＝4萬2,000元），給付  
05 方法各如附表編號1、2，爰併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  
06 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及命其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  
07 場次，期以符合本件緩刑宣告之目的，使其建立正確法治觀  
08 念，謹慎其行，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  
09 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依期履行前揭緩刑宣告所定之負  
10 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緩刑之  
11 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7 法官 廖怡貞

18 法官 戴嘉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高建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 編號 | 應履行事項   |
|----|---|
| 1  |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慶容貳萬柒仟伍佰元，給付方法：自一百十四年二月起，於每月十二日前，按月給付貳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 2  |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鍾謹隆肆萬貳仟元，給付方法：自一百十四年二月起，於每月十二日前，按月給付陸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